

股票代碼:4433

SINGTEX®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

§ 目 錄 §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股東常會議程.....	- 2 -
【報告事項】	- 3 -
【承認事項】	- 4 -
【討論事項】	- 5 -
【臨時動議】	- 5 -
【散 會】	- 5 -
附 件.....	- 6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7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
附件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0 -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 33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
附 錄.....	- 35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40 -
附錄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4 -
附錄三、股東會提案說明.....	- 44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5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會議時間：民國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
 - 3.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0元；員工酬勞分派：134,966元。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1%，業經107年3月26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年1月23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年2月2日至106年3月23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9,337,102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7.59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2%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王方瑜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 - 32頁）
3. 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3頁）
2. 106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5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四捨五入至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在民國 106 年度，由於石化原料報價上揚，呈現原物料價格、人造纖維及人造纖維紡紗產品等平均價格均呈現調升的局面；另，台幣兌美元匯率，深受外資持續匯入及美元走弱之影響，致使民國 106 年台幣對美元升值 8.14%，使以出口貿易為主的台灣面臨嚴峻挑戰。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以「全方位節能、環保機能性紡織品的領導廠商，及世界知名品牌之布料永遠供應商，同時以追求顧客及股東滿意，員工滿足，來達成公司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之目標」為願景。興采持續朝環保生產製程努力，增加投資環保低浴比省水染整設備及相關製程，在營業規模上表現都有優異的成績。未來興采仍繼續朝此方向努力發展，深信未來可以創造更好的成績。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03 億元，其中紗線布料為 13.2 億元，占全公司營收 87.82%；成衣為 1.83 億元，佔全公司營收 12.18%，合計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0.05 億元，減少 0.33%；營業利益方面，民國 106 年度為 13.33 百萬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4.53 百萬元，減少 52.14%，而在本期淨利方面，民國 106 年度為 9.75 百萬元，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22.61 百萬元，減少 69.87%，民國 10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34 元。

三、營運發展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透過產辦合一的整合，調整組織的編制，縮短內部溝通的時間，加快訂定決策；建立利潤中心制度，加快營運規模的擴展，增加營業額；加入 TPM 全員生產管理元素，強化公司體質改善；持續進行產業垂直整合之營運策略，提供紗、織、染整、成衣及品牌之一條龍供應鏈服務，滿足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提供全方位服務。在研發上，持續創新，並著重於生質產品上，拓展生質產品-BIO TECH 之市場。

四、未來展望

民國 107 年度全球品牌服飾廠商庫存水位降低，及世足賽與韓國冬季奧運帶動買氣，整體景氣已呈現回溫，惟我國國內廠商受到大宗規格化紡織品毛利逐年降低，且機能性布料技術發展日趨成熟並面臨紅海競爭。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擴大投資台灣生產基地；持續推動全員生產管理(TPM)，確保產品品質、降低設備故障、提高生產效率，徹底減少浪費，消除生產損失，提高生產獲利；持續推動 2 S、做好整理整頓、提高職場安全；建立全員自我管

理責任，落實獲利全員共享的精神；經由全面實施利潤中心、目標管理並配合績效獎勵制度，來達成公司目標及願景；推動營運管理即時化、數據化、目視化，創造營運價值。持續朝環保機能性紡織產品上、下游一條龍供應鏈的整合發展，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服務。建置節能減廢、減碳的環保製程，提升產品及品牌價值，愛護環境永續經營。

五、107 年度研發計畫

民國 107 年度研發計畫仍以研發創新的高機能紡織品及獨特的環保生質材料，以高的技術力區隔市場，提高競爭力，主要推廣為生質材料，高抗起球羊毛及無水染色系列等產品，結合不同特殊紗線規格設計，DTY、ATY、空氣包紗、花式紗設計等，以推廣兼顧設計與環保功能之產品。

展望未來，興采公司仍充滿信心與決心，持續不斷的開發新的環保材料、產品及技術，提供最好的服務及品質給客戶，並努力創造最高的成本效益。也期許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以回饋給各位股東。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耀堂



監察人：蔡淑梨



監察人：李志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11 號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興采集團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興采集團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 2.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 3.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 4.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 5.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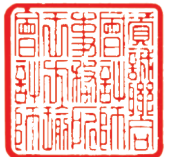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6,680	27	\$	237,022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398	1		10,7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60	-		9,4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二)		57,954	4		61,1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57	1		7,3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54	-		-	-
130X	存貨	六(四)		262,390	16		260,163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1,614	1		67,91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363	-		3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9,770	50		654,040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5,985	28		475,786	33
1780	無形資產			6,587	1		5,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29	-		3,2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332,678	21		312,344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9,279	50		796,955	55
1XXX	資產總計		\$	1,609,049	100	\$	1,450,995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64,640	16	\$	10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93,571	6		89,939	6
2170	應付帳款			129,152	8		116,32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5,108	1		9,7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7,499	5		76,0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03	-		7,9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8,660	2		30,56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9,133	38		430,679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45,660	9		161,18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475	1		11,4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135	10		172,837	12
2XXX	負債總計			767,268	48		603,516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5,124	20		315,604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89,308	18		290,36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720	3		42,4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7	-		5,7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600	4		96,40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7,005)	(2)	(	33,85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9,337)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0,277	42		716,726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61,504	10		130,753	9
3XXX	權益總計			841,781	52		847,479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9,049	100	\$	1,450,9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二)	\$ 1,502,708 100	\$ 1,508,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二)	(1,190,620) (79)	(1,144,287) (76)
5900 營業毛利		312,088 21	364,204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288) (9)	(151,028) (10)
6200 管理費用		(130,127) (9)	(145,5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38) (2)	(39,77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753) (20)	(336,343) (22)
6900 營業利益		13,335 1	27,8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699 1	26,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505) (1)	(1,8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786) -	(2,7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 -	21,593 1
7900 稅前淨利		13,743 1	49,45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992) -	(17,090) (1)
8200 本期淨利		\$ 9,751 1	\$ 32,364 2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78) -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200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978) -	(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3,373) (2)	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318) -	2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23,691) (2)	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669) (2)	(\$ 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8) (1)	\$ 32,019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12 1	\$ 32,3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61) -	- -
本期淨利		\$ 9,751 1	\$ 32,3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88) -	\$ 33,56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30) (1)	(1,5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8) (1)	\$ 32,019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34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33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陳欽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743	\$ 49,4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44,629	37,7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861	1,642
呆帳(轉列收入數)損失	六(三)(十八) (	177)	5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8,136	17,2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786	2,76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127) (	26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90) (	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288 (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42 (	4,003)
應收帳款		3,368	348
其他應收款	(	7,242)	1,724
存貨	(	2,227)	7,945
預付款項		46,296 (	49,288)
其他流動資產		4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32	24,905
應付帳款		12,830	11,6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5	5,565
其他應付款		5,422 (	6,436)
其他流動負債	(	2,168) (	6,6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4) (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157	94,284
收取之利息		1,127	267
收取之股利		290	235
支付之所得稅	(	15,934) (	18,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40	76,372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 25,468)	(\$ 106,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95	7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7)	625
取得無形資產		(3,823)	(4,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752)	(38,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75)	(293,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90)	(440,3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164,640	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15,263)	(30,111)
支付之利息		(4,770)	(2,733)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九)	-	160,000
非控制權益投資款		41,981	132,30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19,3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560)	(30,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691	254,596
匯率影響數		(21,583)	1,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658	(107,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022	344,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680	\$ 237,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86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5,274	24	\$	202,341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398	1	10,7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60	-	9,0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110	4	54,75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945	-	7,8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42	1	6,8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32,32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54	-	-	-
130X	存貨	六(四)		254,653	18	242,428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1,036	2	65,71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363	-	3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7,135	50	632,451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5,771	16	169,39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6,343	31	450,364	35
1780	無形資產			6,587	1	5,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07	-	3,1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19	2	46,43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2,827	50	674,989	52
1XXX	資產總計		\$	1,389,962	100	\$	1,307,440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0,000	16	\$	10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93,135	7		89,812	7
2170	應付帳款			123,009	9		109,94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5,767	1		11,4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1,732	5		71,4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7,8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7,907	2		27,33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1,550	40		417,877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45,660	10		161,18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475	1		11,4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135	11		172,837	13
2XXX	負債總計			709,685	51		590,714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5,124	23		315,604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89,308	21		290,36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720	3		42,4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7	-		5,7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600	5		96,40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7,005)	(2)	(	33,855)	(2)
3500	庫藏股票		(	19,337)	(1)		-	-
3XXX	權益總計			680,277	49		716,726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9,962	100	\$	1,307,44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422,815 100	\$ 1,458,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1,112,767) (78)	(1,080,572) (74)
5900 營業毛利		310,048 22	377,588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7) -	(7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7 -	97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0,158 22	377,810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024) (9)	(145,521) (10)
6200 管理費用		(118,854) (9)	(130,5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38) (2)	(39,77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216) (20)	(315,804) (22)
6900 營業利益		27,942 2	62,00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8,220 1	27,7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387) (1)	(2,5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208) -	(2,4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205) (1)	(35,8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80) (1)	(13,143) (1)
7900 稅前淨利		13,362 1	48,8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250) -	(16,499) (1)
8200 本期淨利		\$ 10,112 1	\$ 32,36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78) -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00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78) -	(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2,504) (1)	1,5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318) -	2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22) (1)	1,8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8) -	\$ 33,56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4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3	\$ 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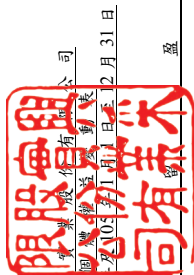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業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權股	資本公積—限制股	保	盈餘	其他	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724	\$ 257,978	\$ -	\$ -	\$ 35,506	\$ -	\$ 108,254	\$ 5,263	\$ -	\$ 696,74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978	-	(6,97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20	(5,72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0,861)	-	-	(30,861)
現金股利	-	-	-	-	-	-	32,364	-	-	32,364
本期淨利	15,000	-	-	-	-	-	-	-	-	-
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	-	32,645	-	-	-	-	(47,64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20)	-	(259)	-	-	-	-	379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17,278	-	17,27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4	-	1,2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604	\$ 257,978	\$ 32,386	\$ -	\$ 42,484	\$ 5,720	\$ 96,409	\$ 4,989	\$ -	\$ 716,72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604	\$ 257,978	\$ 32,386	\$ -	\$ 42,484	\$ 5,720	\$ 96,409	\$ 4,989	\$ -	\$ 716,72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236	-	(3,23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53	1,85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560)	-	-	(31,560)
現金股利	-	-	-	-	-	-	10,112	-	-	10,112
本期淨利	(48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1,056)	-	-	-	-	1,53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9,399	(9,399)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18,136	-	18,13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8)	(318)	-	(13,8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9,337)	(19,33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124	\$ 267,377	\$ 21,931	\$ -	\$ 45,720	\$ 3,867	\$ 72,600	\$ 5,307	\$ 19,337	\$ 680,277



董事長：陳欽欽



經理人：黃松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362	\$ 48,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40,639	33,5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861	1,642
呆帳(轉列收入數)損失	六(三)(十八) (	177)	5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8,136	17,2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208	2,45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094) (	2,33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290) (	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失之份額		15,205	35,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288 (	1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647	75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757) (	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25 (	3,759)
應收帳款		2,819	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39	1,402
其他應收款	(	7,703)	5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29	66,302
存貨	(	12,225)	9,719
預付款項		44,674 (	50,441)
其他流動資產		4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23	25,048
應付帳款		13,067	13,9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17 (	150)
其他應付款		1,880	5,493
其他流動負債		304 (	9,3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4) (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497	195,790
收取之利息		1,094	2,334
收取之股利		290	235
支付之所得稅	(	15,586) (	17,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295	180,449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73,976)	(\$ 227,9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23,058)	(106,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95	7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3)	541
取得無形資產		(3,823)	(4,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675)	(38,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931	(29,9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09)	(405,2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120,000	4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15,263)	(30,1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560)	(30,86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19,337)	-
支付之利息		(4,193)	(2,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47	136,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933	(88,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41	290,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274	\$ 202,3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附件四】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63,466,1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11,459	
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977,551)	
可供分配盈餘		72,600,0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1,14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22,799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58,766,0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5 元	15,399,416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3,366,678

董事長：陳國欽



總經理：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條增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規定，增定股東會納入採行電子投票。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附 錄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另包含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gtex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5. C301010 紡紗業。
6. C302010 織布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9. C306010 成衣業。
10.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1.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度內保留新臺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第十二條之一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八年 三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八月 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三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四】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1,515,432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11.423%)。
- 3.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1.423%)。
- 4.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陳國欽	105.6.13	3 年	6,996,287	22.67	7,050,287	22.37
董 事	賴美惠	105.6.13	3 年	7,112,834	23.05	7,166,834	22.74
董 事	王淑芬	105.6.13	3 年	54,952	0.18	96,352	0.31
外部董事	汪雅康	105.6.13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陳幹男	105.6.13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陳省三	105.6.13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林益倍	105.6.13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164,073	45.90	14,313,473	45.42
監察人	黃耀堂	105.6.13	3 年	302,274	0.98	302,274	0.96
監察人	蔡淑梨	105.6.13	3 年	102,600	0.33	102,600	0.33
監察人	李志昌	105.6.13	3 年	77,882	0.25	77,882	0.2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82,756	1.56	482,756	1.54

感謝您，
參與興采公司股東會！

